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6 月 2 日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53,862 股
- 本次归属涉及的人数：81 人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1、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夏信群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12.00 | 11.55% | 0.23% |
| 2 | 沈志林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12.00 | 11.55% | 0.23% |
| 3 | 叶星月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5.00 | 4.81% | 0.1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84 人） | | | | 64.90 | 62.44% | 1.25% |
| 预留部分 | | | | 10.04 | 9.66% | 0.19% |
| 合计（87 人） | | | | 103.94 | 100.00% | 2.0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相对于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目标值（Am） | 相对于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标值（Bm）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 年 | 40%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 年 | 80% | 8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4 年 | 120% | 120% |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 考核指标 | 完成情况 | 对应归属比例 X1/X2 |
|---|---|---|
| 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于目标值 Am 的完成度（A） | A≧100% | X1=100% |
| | 90%≦A<100% | X1=95% |
| | 80%≦A<90% | X1=85% |
| | A<80% | X1=0% |
|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增长率相对于目标值 Bm 的完成度（B） | B≧100% | X2=100% |
| | 90%≦B<100% | X2=95% |
| | 80%≦B<90% | X2=85% |
| | B<80% | X2=0% |
|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规则 | X 取 X1 和 X2 的孰高值 |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相对于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目标值（Am） | 相对于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标值（Bm）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年 | 80% | 8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年 | 120% | 120% |

| 考核指标 | 完成情况 | 对应归属比例 X1/X2 |
|---|---|---|
| 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于目标值 Am 的完成度（A） | A≧100% | X1=100% |
| | 90%≦A<100% | X1=95% |
| | 80%≦A<90% | X1=85% |
| | A<80% | X1=0% |
|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增长率相对于目标值 Bm 的完成度（B） | B≧100% | X2=100% |
| | 90%≦B<100% | X2=95% |
| | 80%≦B<90% | X2=85% |
| | B<80% | X2=0% |
|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规则 | X 取 X1 和 X2 的孰高值 | |

若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该部分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 考核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
|---|---|---|---|---|
| 绩效等级 | A | B | C | D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 100% | | 60%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9 日。

（2）首次授予数量：93.90 万股（调整前）。

（3）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87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4）首次授予价格：41.66 元/股（调整前）。

2、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6 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8.832 股。

（3）预留授予对象：共计 22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4）预留授予价格：19.6539 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现场公告展示的方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内幕交易行为。

（三）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关于本次归属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性说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且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由 939,000 股调整为 1,953,12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00,400 股调整为 208,832 股，并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1.66 元/股调整为 19.6539 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取消归属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9,440 股，并作废处理。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7 人调整为 8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由 1,953,120 股调整为 1,863,680 股。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取消归属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320 股，并作废处理。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8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由 1,863,680 股调整为 1,855,360 股。另外，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 2022 年度个人绩效等级为 C，其当年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因此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746 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归属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3,862 股，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3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
|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br>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相对于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目标值（Am） | 相对于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标值（Bm）<br>第一个归属期 | 2022 年 | 40% | 40%<br>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br>考核指标 | 完成情况 | 对应归属比例 X1/X2<br>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于目标值（Am）的完成度（A） | A≧100% | X1=100%<br>90%≦A<100% | X1=95%<br>80%≦A<90% | X1=85%<br>A<80% | X1=0%<br>各年度实际净利润增长率相对于目标值 Bm 的完成度（B） | B≧100% | X2=100%<br>90%≦B<100% | X2=95%<br>80%≦B<90% | X2=85%<br>B<80% | X2=0%<br>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规则 | X 取 X1 和 X2 的孰高值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98 号）：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73,878,114.24 元，相比 2021 年增长 32.00%；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79,686,202.54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相比 2021 年增长 44.17%。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按照实际完成度较高的考核指标所对应的归属比例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00%。 |
|---|---|---|---|---|---|---